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  
電話：04-7531435  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37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3003377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03377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相關函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30



1130000377

有附件